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合作，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为基础资产，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，总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一、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总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；
- （二）基础资产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；
- （三）期限：每期6个月；
- （四）增信措施：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、差额补足承诺人，基于相关交易合同（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）对云南信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；
- （五）决议有效期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。

二、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为保证本次应收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、高效地进行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，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、条件、条款，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，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公司、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，制定、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和基础资产的择选、资产管理成本等；

（二）根据资产管理需要，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、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，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、提供增信担保措施、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；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、谈判和协商，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协商、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，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、登记、交割手续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